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永应急〔2020〕1号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我局按照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编制工作，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应急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展览城二楼，邮编：362600，联系电话：

0595-23886967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局党组召开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强调部署，各股室严格按照要求抓好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

(一) 行政审批过程公开情况

2019年，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简政放权的通知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权力和行政审批事项，使行政审批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2019年，我局行政权力和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调整。

(二)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情况

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，进一步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新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办公室人员担任成员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其它股室积极配合、主动参与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完成情况

根据县政府办《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牵头负责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。2019年，我局共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2条；公开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执法信息1条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）；重大隐患通报1条；安全生产宣传和新闻信息18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0	17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8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3	0	4
行政强制	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309.9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	(三) 不	0	0	0	0	0	0	

	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精简会议和文件的要求，我局今年来印发的文件大部分是转发上级文件，我局将这些文件确定为依电请公开文件，导致2019年主动信息公开数量较少。2020年，我们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

抄送：县政府信息公开办，县有关领导。

永春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1月2日印发
